106 年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提案一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當事人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簡易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高等行政法院應否視其為聲請再審？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應視其為聲請再審。

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式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第 3 項規定，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則高等行政法院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自屬終審法院，當事人對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應視其為聲請再審。(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8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26 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抗再字第 1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再字第 17 號裁定)

乙說：否定說，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

民事訴訟實務上對終審法院之確定裁定提起抗告，固有得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者，惟此之終審法院，係指最高法院而言，未包括高等法院；於行政訴訟事件，所謂終審法院即應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不屬之。則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抗告裁定提起抗告，不得視其為聲請再審。(參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34 年聲字第 263 號判例）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即提案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2 人，採甲說 2 人，採乙說 15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7 人，採甲說 28 人，採乙說 8 人。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第 3 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 2 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八、參考資料：

甲說參考資料

1.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8 號裁定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26 號裁定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抗再字第 1 號裁定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再字第 17 號裁定

乙說參考資料

1. 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 最高法院 34 年聲字第 263 號判例

提案二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T公司為國營事業，經某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認為T公司對其員工即訴外人A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退休時所領退休金，未將夜點費採計於平均工資內，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乃通知T公司陳述意見。嗣經T公司具狀陳稱夜點費是否算入平均工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法院裁判見解尚且生有歧異，縱其未採取夜點費屬勞基法所稱工資範疇之法律見解，亦難謂有可歸責之情事，故應免予處罰。惟該市政府未採取其之主張，仍依行為時勞基法第 78 條規定，對T公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 萬元。則類此「法律見解錯誤」，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罰之適用？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惟當行政法規規定不明確而於法規之解釋與適用上容許有不同見解時（如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法院判決有採不同見解等），行為人於行為時採取某一見解而為其行為時，如其所持見解在法理說明上具有相當合理之理由，縱該見解偏向行為人之利益，行為人選擇該見解，乃屬合乎人性之舉，故雖嗣後行政釋示、判例、大法官解釋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之見解，認為應採另一不同見解，致裁罰機關認行為人行為時所採之見解有誤，進而認定其行為係屬違法而予以糾正，此固屬依法行政原則之貫徹。但因行為人行為時有上述「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對行為人而

言，避免此種「法律見解錯誤」而採取合法之見解係屬無期待可能，亦即對行為人之合法行為無期待可能，自應認有「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參照）。

T公司為國營事業，有關所屬員工工資之計算，一方面須遵照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認定，另方面在國營事業管理法之拘束下，卻也必須接受行政院（含轄下主管國營事業之經濟部）規定標準之管理羈束。T公司倘在國營事業管理法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羈束下，又有相同立場之法院見解為其依據，就「夜點費不屬工資一部」之見解，復明顯得使T公司樽節人事開支而有實際上利益，則T公司採此見解處理員工退休金事宜，實屬合於經濟理性且法理說明上具有相當合理之理由之舉。故縱令夜點費屬勞基法所稱工資範疇，裁罰機關並因而認T公司行為時所採見解有誤，但因T公司行為時有上述「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對其而言，無法期待T公司能同時滿足互不相容之行政法義務，因此欠缺期待可能性。申言之，當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行為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其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最高行政法院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綜上，T公司於行為時就夜點費是否應採計於平均工資內以計算員工之退休金乙事，縱認其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然如前所述，T公司之行為既然無法避免上開「法律見解錯誤」而採取合法之見解，亦即對T公司

之合法行為無期待可能性，自應認有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須另予考量處罰之便宜原則，而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罰之適用。

乙說：否定說。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固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然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勞基法第 1 條復明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可知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惟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則行政院所規定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經濟部所定之辦法、內部規則等自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勞動條件，倘與勞基法有所牴觸時，仍應依勞基法規定為之。

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係於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應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

存在，而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始足當之。次按勞基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可知於勞工權益、勞動條件等事項，應優先適用勞基法，僅於勞基法未規定時，始得適用其他相關法規，是Ｔ公司所僱勞工各項薪資給予雖均應依照經濟部相關法令核發，惟其性質是否屬於「工資」，仍應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認定之，要無疑義。而系爭夜點費依一般社會通念，乃Ｔ公司於特殊勞動條件（夜間工作）提供勞務之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晚近民事法院亦大都肯認夜點費屬於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工資範疇，Ｔ公司自難以早期少數之法院判決認定系爭夜點費不屬工資範疇為由，作為其阻卻責任之事由。

又如前所述，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故行政院所規定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經濟部所定之辦法、內部規則等自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勞動條件，倘與勞基法有所牴觸時，仍應依勞基法規定為之。是以，Ｔ公司自不得執行政院或經濟部片面自行發布之行政規則或函釋，即逕予排除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之適用。至於行政院或經濟部是否因此而願意修正國營事業所適用之相關法令，或仍怠於修正，致其所屬之國營事業持續違反勞基法之規定而遭裁罰，乃行政機關內部政策之考量及行政效率之問題，尚不得以Ｔ公司應遵守行政院或經濟部所制定之辦法、內部規則等，遽認其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而有其減輕或免罰之適用。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多數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即提案法院：多數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4 人，採甲說 5 人，採乙說 17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8 人，採甲說 12 人，採乙說 26 人。

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勞動基準法

1. 第 1 條：「（第 1 項）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 第 2 條第 3 款：「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3. 第 2 條第 4 款：「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 6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 60 者，以百分之 60 計

。」

4. 第 55 條：「（第 1 項）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二、依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第 2 項）前項第 1 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第 3 項）第 1 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5. 第 78 條：「（第 1 項）未依第 17 條、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第 2 項）違反第 13 條、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

1. 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 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八、參考資料：

肯定說參考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10 號判決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判決

否定說參考資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判決

提案三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臺北市市場處就提供作為市場使用之市有土地或建物，與民眾簽立名稱載明「使用行政契約」之契約書（全名例如:「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舖）位使用行政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特定建物內之攤位（店鋪）或基地提供民眾經營零售市場交易，並收取約定數額之費用，其中並有「乙方（即民眾）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即臺北市市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之約款，系爭契約性質上為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

三、討論意見：

甲說：行政契約（相關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5 號、104 訴 40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3 號）

在法無明文限制之情形下，為合理正當行政目的之追求，行政就行為形式最適當、合目的性擁有形式選擇之自由裁量，此亦包括以公法上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由系爭契約名稱及內容有特約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所收取費用名為「使用費」等，與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37 號及 54 年判字第 105 號判例之事實中，行政機關係使用承租或租金等文字作為締約內容之情節有所不同，可見臺北市市場處已有明示選擇使用行政契約之形式與民眾締約，自應予

以尊重。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第 1 條即揭示行政機關須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由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 4 年為限。（第 2 項）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 6 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決定。」欲使用或期滿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須先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為准駁之決定（行政處分），再簽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並非逕由申請使用人與主管機關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可簽約，與一般私法契約締結之程序不同。

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公有市場出租對象之資格、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9 條第 1 項且定有申請使用優先順序之規定，其中第 2 款明定「基於特殊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輔導安置者。」臺北市政府循此所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第 4 條第 1 項，就諸如配合傳統零售市場或公共工程拆遷者予以

優先，同條第 2 項規定亦就諸如配合安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伍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同胞就業者，或基於市政建設政策需要經建議或專案核准安置之攤販給予使用優先順序，可見公有零售市場對締約對象之選擇，併有配合其他社會政策目的實施之功能，與單純之公產私經濟利用情形有別，該契約應非私法契約。

再者，就公有市場攤位承租人諸如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妨害衛生、清潔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或 17 條之行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0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有對攤位使用人作成令限期改正，甚至停業等處分之權限，益見主管機關出租公有市場非僅基於財產利用之經濟目的，尚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履行提供符合該條例規定之安全、清潔市場之公行政任務，相較於私法契約中承租人對租賃物之自由使用權限，此類攤位使用人之權限尚受有特別法令限制，臺北市市場處基於公物之利用關係與申請人簽約，應屬公法上之行政契約。

乙說：私法契約（相關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6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0 號）

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闡述:「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37 號及 54 年判字第 105 號判例意旨，亦認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出租公有市場攤

位（店舖）或基地，係私法上契約行為，與私人間之租賃無異，雙方因此租賃關係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系爭契約雖名為「使用行政契約」，並約明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細繹約款中有：「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市場處……茲同意……（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 1 條所示之市有公用土地」、「使用土地之注意義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自行使用：乙方對於土地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質押禁止：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乙方不得要求就使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使用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等約定內容可知，上開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乃臺北市市場處應提供市場土地或建物供相對人使用，相對人則負有按月繳交使用費之義務，核與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關於租賃契約規定之要件相當，並無涉人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就契約標的而言，性質上亦非屬於不得作為私法契約標的之事項而以契約型態作成，有關懲罰性違約金、契約關係消滅後承租人留置物品之處理及繼續占有應返還不當得利等約定，縱然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之內容，仍與一般租賃契約出租人為保障其權益所為之約定事項，並無不同，系爭契約性質應屬私法上之租賃契約，不因系爭契約名稱載有「行政契約」等字

義而受影響。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固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同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規定，但系爭契約相對人資格之取得應經招標或申請核准，與得標或申請獲准後所簽訂之契約性質為何仍屬二事，經招標或申請核准之程序與系爭契約性質為私法上租賃契約之判斷並無必然關聯，既無任何法規規定臺北市市場處有義務作成提供該土地或建物與民眾使用之行政處分，此亦無以行政契約替代行政處分之作成可言，該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並補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8 號裁判為參考資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4 人，採甲說 10 人，採乙說 12 人，均未過半數。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8 人，採甲說 21 人，採乙說 13 人，均未過半數。

本題不作決議，表決結果供審判上參考。

七、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第 2 項）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第 3 項）第 1 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八、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下載專區之「使用行政契約」範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8 號裁判（節錄）

提案四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A以受處分人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而提出申訴，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行為成立後，受處分人不服提出再申訴，經被告機關依法設立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作成「再申訴駁回，性騷擾事件成立」之決議，並於同日由被告機關據以作成再申訴案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嗣後被告機關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受處分人作成裁罰處分（下稱系爭處分），系爭處分之事實欄援用系爭決議書作為附件，將系爭處分書併同附件之系爭決議書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不服而提起訴願、向法院起訴之理由，均主張A同意撤回申訴，並提出已將經A簽名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遞交與被告機關之證明：

問題　：A曾撤回申訴一事，是否屬於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為裁罰之障礙事由而應予調查審認？

問題　：問題　若採甲說，A須於何期限前撤回申訴方構成裁罰障礙事由?

三、討論意見：

問題

甲說：肯定說

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第6項規定：「（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 1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6 項）當事人逾期提出申

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可見性騷擾行政不法行為之調查與處罰，並非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只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均應一概予以調查、處罰，鑑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本身必然影響被害人如何維護自己隱私、人格法益之主觀感受，該法第 4 章並設有相關調解程序之規定，目的即在性騷擾之態樣、情節不一，調解程序有機會令被害人與行為人以協商取得紛爭最適解決方案，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涉及其選擇是否由行政機關介入進行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程序之主觀意願，自應予以尊重。

雖然前開規定文字上僅針對逾期申訴或再申訴之情形方認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未明文列入提起申訴後又撤回申訴之情形，但現行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裁罰程序實務上，主管機關向有提供關於撤回申訴之例稿，例如「臺北市政府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訴書」範例中，即載明「本人欲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之旨，以供申訴人簽名，在「備註」欄並載明：「本案係保密案件，於送達本府後即予結案」等文字，顯示當事人得於提出申訴後，再予撤回，且撤回送達被告後即有終結性騷擾調查、裁罰程序之效力，若提起再申訴後方撤回，實務上被告機關亦會送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作成准予撤回而不再調查之決議，實質上均肯認撤回申訴之情形，即有如該項規定之不續行調查效力，自亦無後續裁罰之問題。

再者，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之規定，依同條第 2 項須告訴乃論，舉輕以明重，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雖就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權利有所規定，相對於上揭已達刑事犯罪程度之性騷擾犯行，猶以被害人告訴為刑事訴追程序進行與刑罰之條件，則未達犯罪程度之性騷擾行政不法行為，自亦應以被害人合於同法規定期限內之申訴，為調查程序進行與裁處行政罰鍰之前提條件，以免性騷擾行為在刑罰與行政罰責任間輕重失衡，如此並符合同法第 13 條第 6 項本寓有尊重被害人意願之規範意旨。是A有無撤回申訴一事，涉及系爭裁罰是否存在處罰障礙事由，自應予以調查審認。

乙說：否定說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對其科處罰鍰，係基於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進行裁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備責任能力外，被告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在被害人提出申訴後且經被告機關調查結果認定構成性騷擾，縱令事後被害人以和解為由而撤回申訴，亦不影響被告機關之處分認定及裁罰權，俾達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34 號裁判意旨）。

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主要係針對性騷擾申訴及調查程序予以規範，由第 6 項明文僅限於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主管機關方有『得』不予受理之裁量權，此規範目的應在考量距事發時間過久方提出申訴，主管機關因調查較不易等因素勢必造成行政資源之負擔，為此賦予主管機關得不調查之裁量權，此與有及時提出申訴並調查，嗣後方又撤回申訴之情形並不同，撤回申訴應不在第13條第6項規定所指範圍，實務上縱有撤回申訴之機制，亦屬主管機關據此裁量如何調查或有無裁罰必要等，作為綜合考量事項之一，此所以申訴縱經撤回，主管機關仍須送請負責調查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同意其撤回，方能結案，故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要屬強制主管機關須開啟調查程序之事由，至於開啟調查後之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權，另屬同法第20條賦予之法定權限，縱使申訴經撤回亦不致構成行政裁罰之障礙。

再者，參諸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權之目的，依同法第 1 條規定除保護被害人各人權益外，尚有去除歧視之社會環境、保障人性尊嚴、維護安全社會環境之公益目的，基於尊重被害人感受，主管機關在被害人撤回申訴時仍應綜合判斷該事件結果是否仍須對加害人裁罰方能達成維護公益之目的，況依事證若無待被害人續為配合即足為裁罰決定，被告機關應不受被害人意願之拘束，仍得依法裁罰，如此方能有效達成行政機關當為之

公益維護任務。

問題

甲說：須在系爭裁罰處分作成前撤回。

行政法院就訴請撤銷罰鍰處分之訴訟，在於審查行政處分發布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有無違法及損害原告權益及應否予以撤銷，行政處分發布後事實或法律狀態縱有變更，既非被告機關為處分時所能斟酌，自不能以其後（原處分作成至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終結間）出現之事實或法律狀態而認定處分為違法，基於撤銷訴訟之判斷行政處分合法基準時，為原處分發布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被害人撤回申訴須在被告機關作成系爭裁罰處分並對外生效前，方構成處罰之障礙。

乙說：須在訴願決定作成前。

此處罰障礙事由既為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基於性騷擾事件態樣複雜，容許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用調解等程序自行協商取得事件最適切之解決方案，基於上級機關在訴願程序除就裁罰處分之合法性為審查後，尚有妥當性之審查，關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最適解決樣態涉及裁罰處分妥當性之審查，此階段允許被害人仍得撤回申訴而由上級機關為最適決定，應屬合理。

丙說：須在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如乙說理由前段，為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容許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用調解等程序

自行協商取得事件最適切之解決方案，經比照同法第 25 條關於刑事告訴乃論罪之情形，應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為準。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

問題　：採甲說。

問題　：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問題　：採乙說。

另法律問題與討論意見中：

1. 法律問題第 10 行載明「A 同意撤回申訴及再申訴」，第 3 行是記載「受處分人提出再申訴」，既然不是A提出再申訴，就沒有撤回再申訴的問題。建請提案機關修正。
2. 法律問題第 10 行僅記載「並提出已將經A簽名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遞交與被告機關之證明」，未載明撤回及提出之時間。法律問題　只有在被告機關裁罰前，受處分人提出經A簽名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的前提下，被告機關始有是否調查審認之問題，若係在被告機關裁罰後（例如在訴願決定後）始提出經A簽名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被告機關如何調查審認？建請提案機關釐清。
3. 討論意見之問題　之甲、乙說所載「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誤植，建請提案機關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6 項」。

問題　：不繼續討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問題　：多數採甲說。

問題　：採甲說與採丙說各為半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問題　：多數採乙說。

問題　：不予討論。

六、大會研討結果:

問題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4 人，採甲說 11 人，採乙說 11 人，均未過半數。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8 人，採甲說 13 人，採乙說 21 人，均未過半數。

本題不作決議，表決結果供審判上參考。

問題　：不繼續討論。

七、相關法條:

性騷擾防治法

1. 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2 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第 3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

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管機關。（第 5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6 項）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2. 第 20 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八、參考資料:

內政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要旨：有關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得否撤回申訴及其撤回之法律效果疑義。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得否撤回申訴及其撤回之法律效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5 年 8 月 2 日北府社區字第 0950518556 號函。

二、按本部於 95 年 5 月 24 日、6 月 21 日召開第 4、5 次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有關撤回申訴相關決議略述如下：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則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惟行政部門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本諸職權，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如適時提供法規及宣導等資訊

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查察加害人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並應力求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

若被害人已提起申訴，復與加害人達成調解，調解書中明確載明加害人確對被害人為性騷擾，願賠償被害人，被害人並願撤回申訴及放棄相關訴訟權利，此時主管機關是否應依調解書中加害人自白對其處以罰鍰乙節，考量性騷擾防治法創設調解制度，係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如被害人放棄或撤回申訴，宜請參考前項決議卓處，除非加害人為嚴重累犯等具體個案再另考量。惟如被害人仍提出申訴或未予撤回，則應繼續調查。另被害人雖於調解書載明願撤回申訴，惟申訴、再申訴係要式行為，撤回亦須為明白之意思表示，故仍須另外填具撤回申請書。

由警察機關逕行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調查結果業自警察機關送至主管機關，則向主管機關撤回；如警察機關尚未送出調查結果，則向警察機關撤回。

三、綜上，雖性騷擾防治法並未對「撤回申訴、再申訴」做詳細規定，惟觀諸前述會議相關決議意旨，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臺北市政府網站可供下載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空白範例。

臺北市政府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申訴日期</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td><td rowspan="2"></td><td>住居所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撤回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欲撤回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本案於送達本府後即予結案。
2. 本案係保密案件。</td></tr>
</table>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函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防 字第 09800739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

要　　旨：性騷擾案件中，行為人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備責任能力外，地方主管機關即得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至於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則在所不論

主　　旨：有關性騷擾案經調查或調解成立，嗣後被害人撤回申訴，是否仍須對加害人予以行政裁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80032585 號函。

二、依據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9178 號函，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05123 號函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防 字第 100020512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檢送「性騷擾防治法令與實務檢討會議紀錄」。分別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調查結果、調解成立與否之後續處理作法、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當事人同時提出申訴及告訴時，其行政罰鍰裁罰困難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延續至下班與午休時間，或職場提供員工之休閒場地相關疑義等問題提出說明

主　　旨：檢送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令與實務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　　本：洪委員○玲、姚○文執行長、張委員○玲、羅委員○煐、司法

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檢察司】、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　　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含附件）

附　　件：性騷擾防治法令與實務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參、主持人：簡執行秘書○娟　　記錄：王○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防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調查結果、調解成立與否，各地方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作法不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事項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辦理。

二、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之處理原則，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乃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者，本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略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惟行政部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本諸職權，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另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認定及裁罰，為地方政府權責事項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本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函略以，依據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9178 號函，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調查屬實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裁處之決定，請地方政府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依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職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表示，依本部前述函示對於調查屬實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事實即應裁罰，惟實務執行上當事人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提出調解，係認調解即可免受行政罰鍰，建議為尊重當事人調解成立之效力，以及申訴人撤銷申訴之意願，是否若經調解成立且經撤銷申訴，經主管機關審核即同意結案。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及裁罰之處理程序與作法，並於兼顧符合行政罰法意旨，討論釐清適法作為。

決議：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對其科處罰鍰，係基於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進行裁罰。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當事人所為行為是否該當性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構成要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有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時，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則，依法就具體個案情狀審酌核處。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對於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當事人同時提出申訴及告訴，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處以行政罰鍰，惟法院或地檢署對於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書並無每案轉知主管機關，造成裁

罰上之困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可同時提出申訴及告訴，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二、惟地方法院對於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刑事裁判並無告知縣市政府，或通知加害人之戶籍地之縣市政府，與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以加害人所屬單位之縣市為主管機關，造成案件後續是否須處以行政罰鍰有其困難。

擬辦：請協調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將確認之法院判決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函送案件主管機關，以掌握後續案件裁罰之時效。

決議：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助函請所屬各法院及檢察署，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行政部門得以落實及掌握性騷擾案件後續行政裁罰程序之時效性。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現行職場性騷擾案件延續至下班與午休時間，或職場提供員工之休閒場地，其適用之法條，及應如何認定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邇來監察院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職務"，認為不一定職場上發生之性騷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案，惟實務上兩法之分工應適用何法條，日前監察院認員工於公司所管理並提供之宿舍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係為下班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另認老師於下課後在校園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為非"執行職務"，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並認於職場上發生性騷擾事件跨越至下班後之性騷擾案件應適用兩法，兩法應同時處理。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規定」，若案件從執行職務職場性騷擾跨越至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性騷擾案件，是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其類似案件之主管機關及適用法條為何？若須處理下班後之性騷擾案件應如何分割？

擬辦：有關職場性騷擾案件延續至下班後性騷擾案件之適用法條及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一、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係保障各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對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並無裁罰規定，與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不相同，目前對職場性騷擾行為人尚無法科處罰鍰，實務執行上，就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時間、地點是否符合「執行職務」之認定極易產生爭議，究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時有疑義，民眾亦容易對法律適用發生錯誤認知且易致行政資源耗損，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執行職務」之認定明確範定，並研議對於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明確規範之可行性，以減少性騷擾行為法規適用之爭議與困境。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間之職場性騷擾案件相關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為利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業已明定行為人解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請教育部落實執行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騷擾防治工作。

提案五

一、提案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債權人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前所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否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段，先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始得為查封等強制執行程序）？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

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且立法理由係在於避免增加執行費用。是應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段核發自動履行命令（不得逕為查封等強制執行程序）。

乙說：否定。

債權人既持有債權憑證，顯示債權人之前曾聲請強制執行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會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段核發自動履行命令，而持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要係繼續執行之概念，自無重複再核發自動履行命令之必要（得逕為查封等強制執行程序）。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多數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4 人，採甲說 0 人，採

乙說 21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8 人，採甲說 11 人，採乙說 29 人。

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第前段：「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

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 1 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第 2 項）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八、參考資料：

甲說參考資料：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之立法理由

提案六

一、提案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某甲於 106 年 1 月 1 日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之罰鍰；及依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記點3點），某甲甘服，乃於舉發通知單（僅記載違規事實闖紅燈及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訂到案期限前之同年 2 月 1 日自動到便利商店或郵局繳納最低罰鍰 1,800 元結案；嗣甲於同年 3 月 15 日再度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遭攔停舉發後，某甲不服，於到案期限前之同年 4 月 15 日到案請求處罰機關開立裁決，經處罰機關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甲罰鍰 1,800 元並記違規 3 點（甲就此裁決未經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而告確定）。現甲於 106 年 5 月 30 日，收到處罰機關，以甲「在 6 個月內，違規點數共計 6 點」，按同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裁決「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之處分（下簡稱吊扣駕照處分），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於 106 年 1 月 1 日之闖紅燈違規，並不知悉亦未收受處罰機關有為裁決記點之處分，主張上開吊扣駕照處分違法，是否有理？

三、討論意見：

甲說：有理由；吊扣駕照處分違法。

按本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記點處分，乃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處分），對於該記點處分於一定期限內之累計達一定點數，更因此會受更不利之（處分）（如同本案之吊扣駕照處分），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

規定，並參諸行政罰法第 44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記點處分自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處分人，以利受處分人知悉及救濟。

某甲於 106 年 1 月 1 日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雖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之罰鍰及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並予記點 3 點，然甲甘服，於期限內自動到便利商店或郵局繳納最低罰鍰結案，並無從知悉其有受記點之處分。

處罰機關，就記點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既未作成書面處分送達受處分人，而受處分人復無從知悉有受記點處分，則該記點處分自不生效力。至於記點處分，縱認為屬得以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方式為之，然處罰機關亦未依該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適當方法通知甲或使其知悉，對甲亦不生效。則本案處罰機關，據此累計甲有「在六個月內，違規點數共計 6 點」所為吊扣之處分，即有違誤。

乙說：無理由；吊扣駕照處分合法。

按行政處分之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外，得以言詞為之，並不以書面方式為必要。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記點處分，法律並無特別規定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基於交通違規之大量行政，且交通違規之記點處分，常伴隨於主要之罰鍰處分，如受處分人對於其主要之罰鍰處分表示甘服，對於其附

隨之記點處分，自無要求處罰機關再以書面處分通知受處分人為必要。

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本件甲如對於其於 106 年 1 月 1 日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行為之記點處分有所不服，仍得於事後要求處罰機關開立裁決書，以利其提起行政救濟，對甲之權益保障，應不生影響。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甲說。

除同甲說理由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現今社會大眾，除辦理交通違規處罰機關之專業人員，一般違規行為人，甚而舉發機關之員警，均未知悉違規行為人因交通違規行為，所可能伴隨之記點處分，更不知該其記點處分，經一定期限累計後，可能遭受更不利之處分。要求處罰機關對於此種記點處分，以書面處分方式為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受處分人或使其知悉，並非苛求，亦無影響交通大量裁決之行政效率。蓋違規人對違規行為甘服，經期限內自動到便利商店或郵局繳納最低罰鍰結案時，透過處罰機關電腦之查核或入帳知悉時，由處罰機關以書面通知違規人該違規行為已繳納罰鍰終結，並告知其依據何處罰規定對違規人記點及何時記點之處分，使違規行為人知悉，進而對於此種記點處分之累計，亦能有明確之計算基準。

否則，於本件甲 106 年 1 月 1 日騎乘機車闖紅燈違規行為，因甲甘服，經自動到便利商店或郵局繳納最低罰鍰結案，

對於此次違規行為之記點處分，究應認定屬於何時所為之記點(違規行為時之106年1月1日？舉發時？自動繳納罰款時？入帳時？)？將易生其後違規行為人累計記點，是否屬於該一定期間內之認定爭議。

至於101年8月22日修正頒訂之「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觀諸其中第5點規定：「違規記點、記次資料……，並應由處理之交通裁決單位輸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第6點規定：「交通裁決單位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本條例第68條第2項情形外，應將已達到吊扣（銷）駕駛執照、牌照者，與每週整批列印裁決書，以掛號郵寄通知違規汽車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繳交駕駛執照、牌照，執行吊扣（銷）駕駛執照、牌照之處分，逾期不到案者，依本條例第65條規定辦理。」、第7點規定：「處理應記點、記次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其違規點數……之紀錄，以違規行為日為基準，……，其紀錄之輸入，由交通裁決單位併違規紀錄辦理，點數……之計算由電腦程序處理。……。」，據此，固有見解認為：依上開第7點規定，可知交通裁決單位對於違規記點有關違規點數、次數之紀錄，以「違規行為日為基準」，從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照1個月，係以前後違規記點之違規記點行為日在6個月內為計算基準等語，惟查，上開「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僅係主管機關交通部為處理交通違規記點及違規紀錄等作業程序而制訂之「處理要點」，其性質可認為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僅具內部效力，尚難認有對外

之拘束力；且如前述所述，若採取單純僅以行為人違規記點行為發生時間在六個月內、達6點以上就逕予吊扣駕照，而不論各該「違規記點」之處分是否已經做出處分並送達的見解，此種作法顯然違反前述行政處分之合法成立、生效要件，其行政程序確有瑕疵，是法院自不受行政機關所定前開處理要點作法之拘束，附此敘明。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設題中，甲於舉發通知單所訂到案期限前之106年2月1日自動繳納最低罰鍰1,800元，而該舉發通知單是否載明記點3點之行政處分所憑事實法律及處分內容，於題目內並未說明，但載明條文；於討論意見之甲說　則記載：「處罰機關，就記點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既未做成書面處分送達受處分人」是指舉發單未記載，或指舉發單有記載，但應另為書面？題意尚有未明，無從討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並補充理由如下：

1. 按「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足見記點處分係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於作成處分時自應依法送達始為合法。

2. 依題示，甲106年1月1日所收受之道路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僅記載違規法條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並無同條例第63條關於記點部分之記載，且該記點並

非違反第53條第1項之當然結果，是甲該次之交通違規，就記點部分並未經作成處分並送達，故處罰機關以其於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而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自屬違法。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4 人，採甲說 21 人，採乙說 0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8 人，採甲說 39 人，採乙說 0 人。

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3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第 2 項）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48 條、第 49 條或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1 點。二、有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2 點。三、有第 43 條、第 53 條、第 53 條之 1 或第 54 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3 點。（第 2 項）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第 3 項）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

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八、參考資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08 號行政訴訟判決

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

提案七

一、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A公司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所為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中，A公司委任該公司具有律師資格且曾經登錄臺北、桃園律師公會執業1年餘（嗣已退出律師公會）之法務人員某甲，擔任訴訟代理人。請問：某甲是否具有上開行政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資格？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3、4項規定：「（第2項）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第3項）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第4項）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次按「律師依第7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

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律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

是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受任人既須以律師身分到庭，自應以具律師資格且已登錄入會而能執行律師業務者為限。

又「（第 1 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 2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亦有明文。是如受任人未具上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縱經審判長許可為訴訟代理，或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仍非屬合法代理，若無當事人親自到庭或委任其他合法代理人為訴訟程序，法院逕為判決，自屬判決違背法令。

乙說：（肯定說）

觀諸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略謂「二、訴訟代理人應以律師充之。但在稅務、專利行政事件，會計師、專利師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有足夠專業素養為訴訟代理人，以應實際之需求。會計師及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之資格分別依會計師法第 1 條、專利法第 11 條之規定。又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有充分之專業知識，足資擔任訴訟代理人，爰

訂定第 3 款。三、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為確保訴訟代理人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修正原第 3 項規定，明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等語，可知行政訴訟法原則上強制律師代理之目的，主要係考量具律師資格者當具有一定之法律專業知識，為確保訴訟代理人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進而促進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之順暢（至律師有無登錄公會，對其專業性並無影響，是應非在考慮之列）。

依律師法第 9、11、21 條，固然規定律師如欲在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需設事務所、向法院聲請登錄外，並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始得接受委任對外提供法律服務。惟觀諸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其立法理由係謂：「一、在郵務、電訊及交通發達之今日，雖無規定律師應於每一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之必要，惟律師仍應設事務所，俾利法院文書之送達；……。二、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關係密切，故規定律師必須加入其律師事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另外，律師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執行職務時，亦應加入該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公會。」等語，據此可知，律師法前開規定之目的，係著眼於法院對律師送達文書之便，以及便於律師公會對律師之管理，然核與律師之法

律專業知識是否具備、或專業程度之高低，均無相關。

且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時，雖非律師，亦得為訴訟代理人，是可知在公法人、行政機關或相關公法團體涉訟時，法律係准許其所屬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等專任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此即係考量前述人員業已具備訴訟之專業知識之故。則同理，一般民營公司之法務人員若具有律師資格者，同樣具備足夠之法律專業知識，實亦無不准其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理。至於該律師（擔任民營公司之法務人員）是否向律師公會辦理登錄，如前所述，對其具備的專業知識並無影響，應非所問。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並補充理由如下：

1. 請參 10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八，結論採否定說（檢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

2. 按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非規定以具備律師資格者得為訴訟代理人。復參諸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交通裁決

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足見除係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始得以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其餘之行政訴訟事件，除有同條第 2 項例外規定外，應以律師為限。又依律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律師應聲請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職務。

3. 題示，甲未經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律師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自不得為A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六、大會研討結果：

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七、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訴訟代理人之限制）

1. 現行條文（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

Ⅰ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3人。

Ⅱ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Ⅲ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Ⅳ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Ⅴ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Ⅵ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1人。前4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1-1.103年6月18日第49條立法理由

一、第2項第1款至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均應以律師充之，增加人民訴訟成本，為免造成訴訟救濟之過度負擔，爰適度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又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依第三項之規定，應得審判長許可，自不待言。

2.103年6月18日修正前條文

Ⅰ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3人。

Ⅱ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

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Ⅲ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Ⅳ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Ⅴ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Ⅵ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1人。前4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2-1.96年7月4日第49條立法理由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訴訟代理人應以律師充之。但在稅務、專利行政事件，會計師、專利師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有足夠專業素養為訴訟代理人，以應實際之需求。會計師及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之資格分別依會計師法第1條、專利法第11條之規定。又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有充分之專業知識，足資擔任訴訟代理人，爰訂定第3款。

三、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為確保訴訟代理人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修正原第三項規定，明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四、審判長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原應以裁定為之，如審判長已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應視為已得許可，

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之。

五、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雖經審判長許可，如其不適任，或不宜為訴訟行為，審判長自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此項裁定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俾利委任人另行委任適當之訴訟代理人。

六、本條係對訴訟代理人之人數及資格所為之限制。惟訴訟代理人得委任複代理人（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4688號判例參照），如對複代理人無人數及資格之限制，則訴訟代理人得透過委任複代理人之方式，規避對訴訟代理人人數及資格之限制規定，爰增訂第6項規定防杜之。

律師法（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

1. 第7條：「（第1項）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第2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2. 第9條：「律師依第7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3. 第11條：「（第1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第2項）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15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15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第3項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第4項）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1個為限。」

4. 第21條：「（第1項）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第2項）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八、參考資料：

10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及研討結果

10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提案八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原告 A 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委由其法務主管甲為訴訟代理人，甲雖具律師資格但未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問甲能否擔任原告 A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㈠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可知，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相同，均未於第一審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而採行「任意代理主義」，即當事人雖無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義務，但當事人若欲委任代理人，原則上即以委任律師為限。又觀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但書之規定可知，非律師之人於得審判長許可後即得為訴訟代理人，而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第 1 款至第 3 款卻更具體明文規定尚須具備某種資格始得為訴

訟代理人，可見為因應各類型行政訴訟實際上之需求，准許各類具專業素養之人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故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應著重於代理人是否具專業素養。而具律師資格者，得認具備訴訟代理之專業素養，與其是否辦理登錄或有無加入公會無涉。

㈡ 於更要求專業法律素養之上訴審程序，已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參照），尚且得因「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而無庸於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參照）；又「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經最高行政法院認適當者」亦可於法律審中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參照）；反觀僅為「任意代理主義」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如解為不以「具律師資格」為已足，尚須辦理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始得擔任訴訟代理人，顯輕重失衡。

乙說：否定說

由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之明文規定可知，律師執行職務，須先向各法院聲請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甲雖具律師資格，惟未向法院聲請登錄及未加入律師公會，依前開規定即不具執行業務之律師身分，即不得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 關於具有律師資格者而本於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者，即為執行律師職務，則有律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9 年 4 月 15 日法檢決字第 0999010832 號函旨參照）。原告 A 公司具律師資格之

法務主管甲，若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任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仍應有上揭律師法規定之適用，即應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職務。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乙說。(實到 56 人，甲說 18 票、乙說 29 票)。

◈◈◈◈◈

六、相關法條：

㈠行政訴訟法

1.第 49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第 2 項）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第 3 項）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第 4 項）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第 5 項）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2.第 241 條之 1：「（第 1 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 2 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466 條之 2 及第 466 條之 3 之規定，於前 2 項準用之。」

㈡律師法

1.第 7 條：「（第 1 項）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第 2 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2.第 9 條：「律師依第 7 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3.第 11 條：「（第 1 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第 2 項）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 15 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 15 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第 3 項）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 7 個以上之

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第 4 項）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 1 個為限。」

七、參考資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

法務部 99 年 4 月 15 日法檢決字第 0999010832 號函要旨：「關於具有律師資格者而本於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者，即為執行律師職務，則有律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之適用，但法人僱用之員工，如具律師資格並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主管機關則應依具體情形審認之」

提案八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領用牌照行駛」，而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應予沒入之車輛，是否應限縮「拆除原廠車輛、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或「其他類似情狀」而未領用牌照行駛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 2 款、第 9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方增列「未領用牌照行駛」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亦科以沒入處分之規定。又其修正理由略為：「目前已有發生民眾將原廠大型重型機車拆除、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行駛於道路之案例，因該等車輛未經安全型式認證審驗，同時組裝之個人或工廠不具原廠技能且未執行出廠前之安全檢驗規定等，故其行駛於道路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甚大，現行裁罰機關對該等車輛援引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定為拼裝車輛予以罰鍰及沒入，已衍生適用疑義，因該等違規行為仍屬本條文第 1 款未領用牌照行駛者之處罰適用範圍，為就該等車輛行駛道路者予以明文及加重處罰，爰修正第 2 項規

定。」(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10 期第 3392 號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之修正理由三)。

前開條文之修正目的，係為解決「將原廠車輛拆除、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行駛於道路」案例之法律適用問題，由於前開車輛均係使用原廠零組件，實務上就該等車輛是否屬「拼裝車」，產生法律適用之問題，是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時，方將「未領用牌照行駛」且「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增訂沒入處分之規定，使裁罰機關得以援引該條款之規定，對於前開「將原廠車輛拆除、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予以裁處沒入，避免爭議。解釋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領用牌照行駛」，而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應予沒入之車輛，自應限於「拆除原廠車輛、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之車輛。

乙說：否定說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領用牌照行駛」，而依同條第 2 項前段應予沒入者，立法者既已訂定「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要件，而未明文限縮於「拆除原廠車輛、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之車輛，則依文義解釋，凡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而未領用牌照行駛者，不論係「拆除原廠車輛、以零組件等

方式進口後再組裝」或「整車進口」之車輛，甚或「國內產製而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領用牌照」之車輛，均屬之。甲說之參考判決（詳見七、參考資料）於論及應否沒入者時，僅以整車或化整為零之進口車輛為對象，似有不足。

94 年 12 月 28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理由記載：「目前已有發生民眾將原廠大型重型機車拆除、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行駛於道路之案例，……」，應僅係修法欲解決之例示案例之一，而非唯一案例。否則，立法者既已於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訂定「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要件，若修法僅係針對「拆除原廠車輛、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之車輛，自可明文限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增訂「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係考量未領用牌照且未經安全審驗合格汽車任意行駛於道路之行為，將危害道路人車安全，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乃以法律限制此種車輛之行駛，並於違反規定時，沒入車輛。不論係「拆除原廠車輛、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整車進口」或「國內產製」之車輛，凡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均有危害道路人車安全之虞，應無差別待遇之必要。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一票乙說、一票未定。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六、大會討論結果：

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領用牌照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 2 款、第 9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 3 款、第 4 款之牌照扣繳之；第 5 款至第 7 款之牌照吊銷之。（第 3 項）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第 4 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八、參考資料：

甲說參考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交字第 255 號判決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交上字第 261 號判決
3.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10 期第 3392 號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之修正理由三

乙說參考判決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字第 17 號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交上字第 56 號

提案九

一、提案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本細則」)第 12 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下略)」。則員警適用此條規定對違規駕駛人免予舉發，是否以「能施以勸導」為前提（亦即，是否在「攔停舉發」時，才有本條免予舉發的適用)?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細繹本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等規定，足知執行勸導時，應先斟酌「行為人之陳述」，以判斷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並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且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則由此等規定之內容以觀，本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情形，應僅限於警方當場發現違規行為而予以勸導時，始有適用餘地。

乙說：(否定說)

現行舉發的方式，除攔停舉發外，還有逕行舉發。在逕行舉發時，如果駕駛人之違規情節輕微，符合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卻不能獲得免予舉發對待，豈

非相同之違規情節，會因舉發方式不同而形成差別待遇？例如，超速未逾每小時 10 公里（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情形），如遭員警攔停可獲免予舉發，如被測速照相攝得，遭逕行舉發則不能獲免予舉發，恐違平等原則。至於本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等規定，應解釋為在攔停舉發時的處理方式，非謂攔停舉發是本細則第 12 條的適用前提。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討論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1 人，採甲說 0 人，採乙說 15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6 人，採甲說 0 人，採乙說 39 人。

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5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5 項、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第 41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52 條、第 69 條第 2 項、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第 5 款、第 74 條、第 76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4 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 55 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 10 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02 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 10。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第 2 項）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5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或第 71 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第 3 項）執行前 2 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第 4 項）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八、參考資料：

提案十

一、提案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A公司經營某大賣場，於民國88年間成立，A公司並無成立工會，原係以簽署勞動契約（即勞工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方式，同意實施4週彈性工時，惟A公司成立迄102年止，於91年12月25日前在職員工同意者已未逾全部員工之半數，仍實施4週彈性工時。乙縣政府於103年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上情，認為與規定不符，A公司有未支付員工延長工時工資之情節，遂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A公司罰鍰，是否有理由?

三、討論意見：

甲說：

按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1條第1項、第22條至第25條、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第7項、第32條、第34條至第41條、第49條第1項或第59條規定。」

又按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之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第 30 條第 2 項之限制。」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398 號函略以:「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事業單位欲依該條變更工作時間之先行程序，業由『經工會或半數勞工以上同意』修正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三、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於上開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一日，未經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者，倘欲採行 4 週彈性工時制度，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徵得勞資會議同意。四、事業單位於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前一日，業已徵得當時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者雖屬適法；惟事業單位如因勞工到、離職或事業單位擴充而變動致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應自未取得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日起，依修正後之規定，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五、至於上開條文修正後所設立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分支機構，如欲實施

4週彈性工時制度者,縱事業單位已於條文公布施行前一日徵得當時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新成立之分支機構仍應完備修正後之法定程序始得實施。」

揆諸上揭說明，A公司於 102 年起，即應依勞動基準法取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實施 4 週彈性工時，惟A公司仍沿用勞工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方式實施，自非適法，乙縣政府以A公司未支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裁處罰鍰，自屬有據。

乙說：

所謂 4 週彈性工時制度，係指「在一定單位期間（4週）內，企業內所定工作時間之平均，均未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限度時，於該一定單位期間內，於部分工作日或週之所定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予以增加，惟每日工時增加限度不超過 2 小時，而從其他工作日或週予以扣減工時甚至休假，亦不視為違反法定工時」，而將原本法定工時予以彈性化分配。亦即，彈性工時制度是彈性化過度僵化之法定工時制度而設。法定工時之源起，係因勞動契約關係既係由雇主與勞工基於私法自治所制定之契約，則勞動者工作時間此一勞動條件亦應由雇主與勞工自由合意所決定。惟立法者基於對人民健康權之保障，為防免超時工作對勞動者健康之危害，故由法律明訂勞動者工作時間之上限，此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對於勞動者每日以及每2週的工作總時數有所限定，即所謂「法定工時」。

惟基於所謂「勞動市場彈性化」之需求，為避免法定工時制度過度僵化而延長工時之要件與程序過度複雜

，使企業與勞動者未能合理決定工時以因應商業競爭需求，故有所謂彈性工時制度。而為避免突襲，雇主應當在經過全體勞動者同意或得充分代表全體勞動者之單位同意後，始合法採取彈性工時制度。而已合乎法定要件而實施之彈性工時制度，若嗣後受雇之勞動者於契約中亦已有所同意且承認，基於私法自治與尊重契約自由原則，自不應任意動搖其安定性。上開勞動部函文，係以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溯及既往適用於「A 公司於 91 年前，已將『4 週彈性工時制度』納入勞動契約條款，且為勞工全體所同意」之法律關係生活事實，並推翻A公司採用 4 週彈性工時制度之合法性，且此一法律事實至遲亦應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前已終結，應屬「真正溯及」，應受禁止。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討論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七、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1. 第 24 條：「（第 1 項）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2 項）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 項）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2. 第 30 條之 1：「（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 4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第 2 項）依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第 3 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 1 項第 1 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第 79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9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規定。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

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第 2 項）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或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第 3 項）違反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 項）有前 3 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八、參考資料：

提案十一

一、提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交通裁決處罰機關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舉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逾越上開期限之裁決程序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又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固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惟該規定係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與內政部為補充處罰條例之補充性質行政命令，且該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規定處罰機關違反上開期間之規定時有失權之效果，故解釋上該規定屬訓示規定，端在促使各處罰機關儘速處理，以免形成積案，導致無法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是無論裁決處分有無違反上開細則規定，只要在行政罰法 3 年期間內為裁處，該裁決處分程序上均屬合法。

乙說：否定說

按道交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

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是以，交通裁決機關所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書面裁決，以受處罰人接獲舉發通知單，並於通知單所定期限內向裁決機關陳述不服意見，或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為前提。實務上因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舉發，乃由交通勤務警察執行（道交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故係以警察機關填掣舉發通知單之方式，對行為人進行首揭條例規定之違規通知，俾便行為人於收受通知單後，於應到案日期前，至應到案處所陳述不服意見，供裁決機關作成書面處罰裁決，保障行為人於處罰機關作成終局正式行政裁罰決定前，有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之法律上聽審請求權，落實憲法對交通違規行為嫌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之保障。而此等裁決前先予處罰對象陳述意見機會之法律上聽審請求權既已獲得保障，處罰對象自己遲誤所給予陳述意見之合理期限，處罰機關自得逕行裁決作成行政裁罰之決定。惟道交條例就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

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更於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內，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顯見關於原屬行政機關內部對罰鍰裁量決定基準性質，或舉發機關與處罰程序之作業標準事項，雖本非直接對外對人民權利義務有影響而生法律效果的法規命令，僅屬行政對內事項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但立法者仍認為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訂定統一之裁量與行政作業程序準則，並藉由授權命令之形式，對外發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參照），以令一般民眾知悉此等道交管理處罰事件之處罰裁量標準，與處罰相關行政程序。是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本條項規定授權，訂定並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處理細則），性質上固屬統一裁罰基準與處罰作業程序性質之行政規則，然經此對外發布程序使人民週知者，即應基於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對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處罰等執法機關之直接拘束力，此等機關即應本於相同事件相同處理原則，於罰鍰裁量，或為舉發、處罰作業程序進行時，受道交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所發布上開裁罰處理細則之自我拘束，除非有正當理由應為差別待遇之處置（不等者不等之），否則禁止恣意違反該裁罰處理細則之規定，就相同事務為不同之差別待遇處置。因此，裁罰處理細則就舉發程序、處罰程序之行政規則規定，因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效力、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止恣意原則等之羈束，已非單純內部法之性質，應賦有具體化交通管理處罰事件相關舉發機關、處罰

機關應遵行如何法定之程序，始得對違規行為人進行舉發、處罰之拘束效力，而有形成人民得向相關機關請求應遵循何等法定正當程序之意義。簡言之，裁罰處理細則有關舉發、處罰程序條款內容，就是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在舉發、處罰程序上，所應遵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次按受處罰人接獲舉發通知單，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道交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固授權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處罰之，已如前述。但裁罰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卻就此處罰機關逕行裁決程序之容許性，更進一步限制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參酌前開說明，此乃處罰機關依道交條例及其所授權訂定之裁罰處理細則法定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除非有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例如處罰機關未能於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對交通違規事件盡職權調查之能事），否則處罰機關即應遵循之。處罰機關倘無正當理由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處罰者，其處罰程序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處罰裁決即屬違法。又此處罰程序之違法影響處罰決定之合法性，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關於行政罰處罰權時效期間之實體面規定無關，不應以逾越裁罰處

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之處罰程序進行期限，尚未超過行政罰 3 年之裁罰權時效期間，即反認裁罰處理細則之程序規定僅訓示規定，違反者無任何法律效果，也不影響處罰程序之進行，否則無異混淆正當法律程序之程序性規範與實體面規範，並使立法者藉由授權主管機關發布統一作業性行政程序規定，強化交通管理處罰事件之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意旨遭到架空。

況且，在人民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未自動歸案或陳述意見的情況下，處罰機關依裁處細則附件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均處最重處罰，裁處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 3 個月期限，亦有使人民儘早得知裁決結果，以適時救濟之意（如盡快蒐集證據或向法院起訴）。否則以現行行政實務，處罰機關多將此類案件擺放半年至一、兩年才處理，只將上開期限解釋為訓示規定，根本無法發揮督促處理積案的功能，人民收到裁決的反應通常是不解與氣憤，不但無從防禦，且徒增訟源。再者，處罰機關裁決時，裁處細則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具有行政自我拘束之效力，向無疑義，若認行政機關受附件拘束，但行政機關作業程序卻不受裁處細則拘束，毋寧本末倒置，當非事理之平。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討論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度交字第 322 號事件當事人提起上訴，現繫屬本院審理中，不宜表示意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並補充理由如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就「裁決之處理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處理細則，其授權之範圍僅係就如何裁決之作業程序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裁處權時效並非在授權範圍。從而，若處罰機關未依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者，僅係處罰機關未依該作業程序之規定儘速處理，並不發生時效消滅之效果，如處罰機關在裁處權時效 3 年內裁決，仍屬合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1 人，採甲說 11 人，採乙說 7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6 人，採甲說 40 人，採乙說 1 人。

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

八、參考資料：

提案機關補充意見：

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 of law）乃源於英美法體系，可追溯至英國西元 1215 年之大憲章（Magna Carta），憲章規定本來乃針對人身自由，強調法定法官、依法審判，後經美國憲法承襲發揚，分別於 17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 1868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規定「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任何州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美國公民及各州公民生命、自由或財產」。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法律「程序」必須正當（程序正當法律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同時並要求法律內容之實質正當（實體正當法律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 of law），後者在美國法上已經演變成用來承認不成文憲法權利（例如隱私權）的主要依據。就程序正當法律程序而言，1970 年代以前發展出來的模式比較簡易，亦即除了緊急情況之外，正當程序的最低程度內容是：告知（notice）與聽證（hearing）必須先於任何嚴重的政府剝奪行為（deprivation）。然而對於程序正當法律程序的「形式」要求則非固定，而要基於特定的事實脈絡有所不同。1970 年代以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給予事後的程序保障也可以適當地照顧個人利益，只要替代程序顯示能夠產生正確的結果。例如在 1977 年的 Ingraham v. Wright 案（Ingraham v. Wright, 430 U.S. 651(1977)），法院認為對公立學校學生體罰時，未給予先行的聽證是可以的。因為學校的公開性（openness）與法律的保障足以將錯誤侵害學生實體權利的機會降到最低，法院有信心司法系統可以提供足夠的事後救濟，去嚇阻不合法的政府行為。至於何謂「正當」的程序，則以 1976 年 Mathews v. Eldridge 案中（Mathews v. Eldridge, 424 U.S. 319(1976)）Powell 大法官所發展出來的利益衡量（interests balancing）標準為代表，該架構至今仍影響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評價，其謂「正當法律程序是有彈性的，基於特定情況的要求而產生程序性保障。行政程序是否合憲，須分析政府與私人受影響的利益。更精確的說，特定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一般需要考量 3 個明確的因素：首先，私人利益要將被公行為所影響；其次，透過使用程序，利益被錯誤剝奪的風險，以及如果有的話，額外或替代程序保障的可能價值；最後是考慮政府的利益（包括額外或替代的程序要求所需的功能、財

政與行政負擔）[1]」。因正當法律程序具有審查立法者或行政權程序是否正當，射程範圍可能包括要求「建立」某種程序，法官適用不當容易淪為主觀造法（法官造法危險），國內學者研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採取「最少合理標準」（minimum rationality standard）原則與「合憲性推定」（presumption of constitutionality）原則[2]，應為正確。德國學說上亦認為「透過正當法律程序，確保公權利決定之正確性」，已成為其法學界之共同確信[3]。準此，美國法脈絡下，法官可運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形成程序上要求，在行政程序有所「欠缺」時，為避免流於法官恣意造法，僅以「最少合理標準」與「合憲性推定」操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審查，但不表示本來明訂的程序可以不遵守。我國實務運用上開原則審查立法與行政行為，並「創造」程序上要求者，已屬陌生；若認為正當法律程序僅保障行政程序法的基本程序，其他行政法各論中額外「明訂」的法規程序可以不遵守、沒有正當法律程序適用，此無異本末倒置，保障程度遠比先進國家保守。故**應認為已「明訂」的法規程序，只要具有「足夠法效性」及「提升決策正確性」的功能，便是行政機關應遵守之正當程序**。裁罰處理細則經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為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至 157 條法規命令方式訂定、公告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屬於「形式上法規命令」，其雖為統一裁罰基準與處罰作業程序，具有上級行政機關督促舉發、裁決機關之性質，但因其制定過程之嚴謹性，其法效性自應較內部行政規則高。如認為裁罰處理細則僅是「儘速處理案件作成行政處分之內部行政作業期限之要求」的訓示規定，不啻忽略立法者認為交通事件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裁罰處理細則影響人民程序上權益重大，故具體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規格訂定，並送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備查，解釋上法院已無從以裁罰處理細則具「實質行政規則」性質，擅自降低其法效性之空間。於此應認為經裁罰處理細則明訂之程序本身，相

[1]黃奕超，量能原則與納稅人程序保障——以租稅申報程序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9 年 6 月，24 至 31 頁

[2]郭介恆，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錄於憲政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謀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三民出版，87 年 8 月，141 至 142 頁

[3]林明鏘，都市更新之正當法律程序——兼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法令月刊，67 卷 1 期，105 年 1 月，3 頁

關機關適用時自應切實遵從。且裁罰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 3 個月期限，使未參與程序之人民儘早得知裁決結果，以適時救濟（如盡快蒐集證據或向法院起訴），該程序亦是一種「提升決策正確性」的工具，在促使法律內容不偏不倚地實現，以避免實體上的不公平或錯誤地干預人民權利。故裁罰處理細則有關舉發、裁決程序條款內容，就是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在舉發、裁決程序上，所應遵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裁判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322 號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2215 號裁定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366 號判決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上字第 59 號判決

提案十二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對於人民私法上爭議，誤認為公法上爭議，而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如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40 萬元，究應以無審判權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或應以管轄錯誤移送至高等行政法院，再由高等行政法院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

三、討論意見：

甲說：行政法院對於個別之訴訟事件，必須具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始能予以受理，並為裁判。審判權係指涉不同種類審判機關之權限劃分，故民事事件歸民事法院審判，行政事件歸行政法院審判，管轄權則指同種類法院間受理案件之權限而言。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準此，具體爭議事件究屬公法或私法關係之爭執，究為公法或私法爭議，攸關行政法院審判權之有無，乃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人民對於具體訴訟事件，無法分辨私法或公法爭議而誤為提起行政訴訟時，受理之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先調查有無審判權，若屬私法關係之爭執，即毋需再探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究屬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裁定將該訴訟移送至有

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乙說：按行政訴訟程序可分為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人民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若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 40 萬元，形式上屬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非適用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將該事件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高等行政法院調查該事件若屬私法關係之爭執，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再裁定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四、提案法院討論意見：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討論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即提案法院：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1 人，採甲說 18 人，採乙說 0 人。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採甲說 39 人，採乙說 0 人。

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

第 2 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八、參考資料：

提案十三

一、提案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甲為某郵局之員工，依郵局之工作規則，郵局得要求員工延時工作，員工加班應填寫單據，經主管核定後始可（詳如參考資料）。嗣某縣政府對郵局實施勞動檢查，以簽到、退時間為準，發現甲有 1 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情事，惟郵局未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而甲並未填寫逾時工作登記單，申請主管核可，郵局無法舉證甲是從事私事，縣政府亦無法舉證從事公務，縣政府得否認為郵局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罰鍰？

三、討論意見：

甲說：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認為：「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本有監督管理之權，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給付延時工資之規定。」

對勞資雙方而言，勞工本處於弱勢地位，是勞動基準法係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從而，本件應作有利於員工之認定，若員工簽到、退時間已逾 8 小時，即應給付延時工資。郵局未給付，自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而得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裁罰。

乙說：

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固有監督管理之權，惟基於管理之彈性，及減少成本之考量，雇主不可能無時無刻監督勞工，故員工延時工作，自需由員工填寫申請單，由雇主考量合理工作時間後，斟酌核定之。倘員工未申請加班，自應認為其逗留公司係從事私事，非延時工作。

中華郵政公司之工作規則既已針對勞工工作時間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制訂規範，核其性質應為勞工與郵政公司間勞動契約之一部分，故勞工應遵守之。是勞工未遵守勞動契約，申請加班，自不能認為係延時工作。郵局未發給加班費或給予補休，並無不法。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並提供勞務為要件。設題中，僅敘明「以簽到、退時間為準，發現甲有 1 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情事」。另討論意見甲、乙二說均未究明員工甲是否有提供勞務而延時工作之事實。於事實未明之情況下，無從進一步為法律上之判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本件屬事實爭議，建議提案法院撤回本提案。

六、大會研討結果：

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七、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1 項：「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 79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9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規定。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八、參考資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

1. 第 13 條第 5 項：「甲方（按：即中華郵政公司）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超過第 1 項規定之工作時數，應依會員意願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2. 第 14 條：「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得請乙方（按：即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

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

1. 第 2 條：「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基於業務上需要，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將工作延時之。」
2. 第 4 條第 2 至 4 項：「員工加班應由單位主管核定，本人填寫『員工逾時工作登記單』辦理。因突發事件須臨時調度加班處理者，如事先填報確有困難，得於事後依照前項規定補辦加班手續。員工於工作時間外應即離開工作場所，未經加班申請程序者不計入工作時間。」

中華郵政公司「工作規則」

第 41 條第 2、3 項：「前項延長工作時間須經直屬主管審定及同意，並由員工填寫逾時工作登單後辦理。外勤投遞人員應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完成指定之工作量，各局並應明定所轄各投遞區段之每小時平均工作基準，作為核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依據。」

裁判資料：

1.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7 號判決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62 號判決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判決